

十一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原件)。
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,监狱企业应当提供《监狱企
业证明》(原件)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(原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
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
利救灾资金(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(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)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
渔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上太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3.703988
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.00952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上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2日

注:1.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服务均在此声明函中列明,并明确其承接企业是否为
小微企业。

2.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
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